

行政院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5年3月3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1145025792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強化本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（以下簡稱促轉基金）之政策整合，落實本院促轉基金策略計畫，以強化我國民主韌性，特設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之跨部會協調及審議。

（二）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辦理促轉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督導。

（三）強化民主韌性與促轉基金政策規劃之研究及發展。

三、本辦公室人員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（即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執行秘書）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兼任。

（二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本院指派適當人員擔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；副主任一人或二人，由本院指派適當人員擔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業務。

(三) 本辦公室其他工作人員，由本院人員派兼之，並由國發會或各相關機關（構）借調人員常駐；另得依業務需要聘用人員。

四、本辦公室得視需要，由本院聘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，協助政策規劃或重點業務。

前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續聘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本辦公室得以其名義對外行文。

六、本辦公室業務所需經費，由相關機關（構）於促轉基金編列預算支應；各機關（構）派駐人員人事費由各機關（構）編列預算支應。